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1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9日通过电话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忠强先生主持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张磊先生任公司非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议案获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支树槐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议案获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相关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2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2月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高碑店市世纪东路69号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8日

至2023年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选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选举张磊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增选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01	选举支树槐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在公司2023年1月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中国日报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76	汇通集团	2023/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通过传真方式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上述(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登记材料需在登记时间2023年2月7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2、登记时间:2023年2月7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高碑店市世纪东路69号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参加会议的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3、联系方式:

(1)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王先生

(2)电话:0312-5595218

(3)传真:0312-5595218

(4)邮编:074099

(5)联系地址:高碑店市世纪东路69号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

●报备文件

(一)《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增选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张磊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增选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支树槐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3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增选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对董事会结构进行了调整,在现有人员构成(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基础上增选非独立董事1名、独立董事1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推荐,提名张磊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提名支树槐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增选后公司董事人数为11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非独立董事7名,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磊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支树槐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支树槐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的规定,支树槐先生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汇通集团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张磊先生:男,汉族,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

2011年至2012年就读于英国诺丁汉特伦特大学管理与市场营销专业。2013年7月至2018年1月在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任路况监测处职员(2014年7月至2017年10月在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建设市场监管处交流);2018年9月至2019年3月在汇通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2018年9月至今在荣庭(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张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支树槐先生:男,汉族,195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12年1月至2013年6月,任河北省统计局纪检组长、监察专员;2013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河北省司法厅纪委书记;2016年11月至今,退休。支树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获悉,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2年12月30日发布了《关于对宁波市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被列入宁波市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证书编号GR202233100616,发证日期为2022年12月1日,资格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司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三年内(即2022年、2023年、2024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2022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财务核算,因此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对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3-002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253,000元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7,964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9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奇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29,747,000元,占奇精转债发行总量的99.9233%。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0元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7号)核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机械"或"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公开发行了3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亿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3.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月7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奇精 转债",债券代码"113524"。

(三)可转债转股相关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 该次发行的"奇精转债"自2019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奇精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4.7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3.68元/股。

2019年5月31日,公司实施完成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76元/股调整为14.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2020年4月14日,公司实施完成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56元/股调整为14.2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2020年9月17日,公司实施完成2020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28元/股调整为14.0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2021年4月19日,公司实施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08元/股调整为13.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022年4月28日,公司实施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98元/股调整为13.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奇精转债转股期为2019年6月21日起至2024年12月13日止。

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0元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0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253,000元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7,964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93%;尚未转股的奇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29,747,000元,占奇精转债发行总量的99.923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143,072	0	192,143,072
总股本	192,143,072	0	192,143,072

四、其他

联系部门: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4-65310999

咨询邮箱:IR@qijing-m.com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韦广权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专业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韦广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58,100股。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履行补选非独立董事以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相关程序。

公司对韦广权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22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3日9:00召开,全体董事8人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相关议案,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韦广权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补选冷盼盼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至此,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韦广权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孙永良先生(简历附后)担任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孙永良先生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南路90号 邮政编码:224100

电话:0515-85055568 021-61257268

电子信箱:jshuifenggufen@163.com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补选董事、聘任董事会秘书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请2023年1月19日下午14:00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23-003号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冷盼盼女士简历

冷盼盼:女,1988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在职研究生在读。历任大丰港融资租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苏大丰港和顺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大丰港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政总裁;盐城大丰和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7月16日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部长。

冷盼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孙永良先生简历

孙永良:男,1982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6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证券投资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董事长秘书、投资与管理中心执行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孙永良先生持有公司 88,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3年1月19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络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6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新培路51号焦点梦想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上述议案为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和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审议事项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a、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月17日(上午8:30一11:30,下午13:30一17: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新培路51号焦点梦想园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jshuifenggufen@163.com)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上海市嘉定区新培路51号焦点梦想园辉丰股份证券部,邮编:201815(信封请注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小保 联系电话:021-61257268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新培路51号焦点梦想园辉丰股份证券部

邮政编码:201815

2.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参会登记表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96",投票简称为"辉丰投票"。

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1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二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的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股东(公章或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 上述议案相对应的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该议案效力不影响其他议案的效力。

附件3: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1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产品中标暨关联交易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zx.neixiangxian.gov.cn/tbFbInfo/show/af11041699ed4d91935bd177e3dae7c9)发布《内乡县交通运输局内乡县新能源电动汽车公共充电智能服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EPC+运营)项目-中标公告》,河南锦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冠电力")、河南锦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冠技术")、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阳金冠智能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开关")组成的联合体在本项目第一标段中标。目前,锦冠电力已收到《中标通知书》。

● 上述工程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竞得,履行了公开招标程序。

● 锦冠电力、锦冠技术为樊崇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智能开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者均为樊崇先生实际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中标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待合同条款确定后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业主及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一)招标单位:内乡县交通运输局

(二)项目名称:内乡县新能源电动汽车公共充电智能服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EPC+运营)项目

(三)项目编号:内乡政采公开-2022-86

(四)招标代理机构:中汇冠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五)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六)中标金额:246,315,600元(含税);

(七)中标工期:36个月

(八)项目概况:内乡县域内,主要包括 10个集中式公共充电站、160个分布式充电站、7个公共停车位充电站,以及1个公共充电基础设施智能服务平台,其中120KW直流充电桩978套,14kW交流充电桩1,017套,总装机功率为 131,598kW,800kVA 箱变85台,630kVA箱变 91台,315kVA 柱变 26台,环网柜11台,规划新建钢结构车棚14,000平方米,地面硬化改造面积20,497平方米,绿化改造面积7,698平方米,同时配置有相应的综合监控、安防、消防系统。

(九)招标内容:本项目采用 EPC+运营,总承包方式,发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该项目标段范围内的设计、设备采购、施工、运营,包括本项目的设计、设备供货、安装施工、竣工验收、质保期内保修,并负责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工作。

(十)公司子公司具体负责范围及金额:智能开关负责本项目的充电桩、箱变、柱变、环网柜等设备的供货,此次项目中标预计最终可形成的合同收入为15,532.60万元(含税,具体金额以正式合同签订为准)

二、联合体成员的基本情况

(一)联合体成员关系介绍

锦冠电力、智能开关、锦冠技术均为樊崇先生实际控制。

(二)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

1、锦冠电力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锦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3X6RH23X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	郭小玲
主要股东	樊崇持有99%股份
注册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湍东镇永发路与菊乡路交叉口向西500米路北
经营范围	电力工程设计;电力设施承装(修、试);电力巡检;建筑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电站运维;机电工程施工等业务;

2、智能开关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阳金冠智能开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074227400K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永耀
主要股东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份
注册地址	河南省内乡县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等业务;

3、锦冠技术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锦冠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306324710Y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	荆妙
主要股东	樊崇直接和间接100%控股
注册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湍东镇永发路与菊乡